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2年3月30日 星期三 农历二月廿八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7748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4月1日起驾驶证买分卖分将被重罚

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记者 任沁沁）记者从公安部获悉，为从源头减少买分卖分行为，公安部新制定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对买分卖分以及组织他人实施买分卖分牟取经济利益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责任。该办法将自4月1日起实施。

实践中，一些机动车驾驶人为了避免记满12分，请他人顶替处理交通违法和记分，严重损害法律制度的权威性和记分制度的教育引导功能，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特别是一些不法人员以此牟利，组织、介绍买分卖分，影响十分恶劣。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以下罚

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一次记12分；同时，依法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

组织他人实施买分卖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有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在最近三个记分周期内，机动车驾驶人因买分卖分受到过处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其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申请。

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

河北法制报3月29日讯（记者 任俊颖）今天，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石家庄开幕，会期一天半。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袁桐利主持会议。

会议采用现场出席和远程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49人现场出席会议，13人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共62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通过议程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焦彦龙传达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会议听取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家恒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并表决通过了这个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回建作的关于《河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俊华作的关于《河北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河北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英作的关于《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受省政府委托，省科技厅厅长龙奋杰作河北省人民政府贯彻实施《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专项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副省长胡启生作的河北省人民政府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提请决定任免省政府组成人员有关情况的说明。书面印发了省法院院长黄明耀提请任免省法院工作人员的议案和说明，省检察院检察长丁顺生提请免去省检察院工作人员的议案。拟决定任命和任命人员到会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焦彦龙、董金生、王晓东、邢国辉、聂瑞平、王会勇、张妹芝、秘书长曹汝涛出席会议。省政府副省长胡启生，省监察委副主任王立彤，省法院院长黄明耀，省检察院检察长丁顺生等列席会议。

李克强对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深入推进正在开展的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 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正义

赵克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 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电视电话会议3月29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打击治理拐卖人口事关家庭幸福、社会安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正在开展的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全面深入排查拐卖情况，及时做好被拐人员解救关怀、安置康复、隐私保护、回归家庭和

社会等工作；拐卖人口伤天害理，对涉案犯罪分子要坚决缉拿归案、绳之以法。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担当作为、压实责任，对漠视群众利益的严重失职失责行为要严肃追责。要坚持综合施策，打防结合、标本兼治，整合各方面资源，健全反拐长效机制，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正义。

国务委员、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总召集人赵克志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综合施策，深化标本兼治，扎实抓好反拐行动计划各项任务措施的推进落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要深入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从严从快惩处拐卖犯罪，切实维护法治权威，形成有力震慑。要着力健全预防犯罪机制，加快完善以社区为基础的群防群治工作体系和预防拐卖犯罪网络，切实加强被拐人员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

会等工作，健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深入开展反拐宣传教育培训，坚决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坚持齐抓共管，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民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反拐工作新格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了发言。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和省市区三级反拐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廊坊交警护送首批437名新冠肺炎治愈患者出院

河北法制报（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宋瑞）3月28日晚，廊坊市方舱医院首批437名新冠肺炎治愈患者出院，廊坊市公安交警支队出动警车开道，顺利完成转

运送任务。

连日来，方舱医院周边值守交警不惧春寒与连日奋战的疲惫，全天候管控医院周边交通秩序，确保防疫车辆进出有序。3月28

日接到护送转运治愈患者任务后，廊坊交警支队提前指挥部署，共出动警力45人、警车16辆，两批次将出院患者所乘车队由开发区护送至安次区，并在市区转运

沿途各路口路段安排警力保障畅通。从28日晚至29日凌晨2时，廊坊交警以最安全保障措施、最迅速转运速度，顺利完成了护送患者转运任务。



3月28日，沧州市解除临时性交通管制后，该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强化重点部位、重点车辆管控，紧盯重点风险隐患，加强道路管控和疏导，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安全顺畅的服务保障。图为当日盐山县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企业，为员工讲解复工复产中出行安全与疫情防控“两手抓”的重要性。



孔大龙 黄志亮 摄

邯郸中院出台意见 推进司法建议工作规范化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王玲 李贝贝）3月28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规范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推进司法建议工作规范化，切实发挥司法建议在推进社会治理、提升司法公信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意见规定，对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需要相关方面积极加以应对的，相关行业或者部门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需要有关单位采取措施的，相关单位的规章制度、工作管理中存在漏洞或者法律风险的等10种情形，法院可以发出司法建议。意见同时规定，邯郸市法院系统应当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提出更多

有见解、有水平的高质量司法建议。

意见指出，承办案件的合议庭或者独任法官，发现具有意见规定的适用情形时，应当提出司法建议。

针对司法建议书的格式以及写作要求，意见也明确了详细的规范，并按照最高法和省法院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司法建议书的版式，作为附件一同下发各部门和各基层法院参考。

同时，意见还规定了司法建议的跟踪反馈机制，明确提出司法建议的法院，应当及时了解相关单位对建议的采纳、落实情况，抓好对建议的督促落实，跟踪了解建议的效果，力求将建议事项落到实处。

规范“小车轮”托起“大民生”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立法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边翠萍 梅晓

我省是电动自行车销售和使用的省份，电动自行车在给人们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交通秩序、公共安全带来压力和隐患，为此，电动自行车相关立法工作亟待提上日程。2021年11月23日，历经三次审议后，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通行和管理等环节作了详细规定，通过规范“小车轮”，切实托起“大民生”，弥补了我省交通安全领域专项立法的空白，为提升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为何立法？

——明确思路指明方向

《条例》是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的一个重点立法项目。整个立

法过程领导关注、群众关心、涉及面广、利益多元、立法难度大。在这部法规的立法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明确立法思路，把握立法原则，积极推进立法。

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近年来，电动自行车迅猛发展的同时，也给交通秩序、公共安全带来压力。为解决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和日常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生命财产安全，需要以法治的方式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

坚持立法为民，立法便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周英介绍：“电动自行车受众面大、涵盖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在立法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既要立法为民，也要立法便民；既要保障安全，又要出行便利；既要加强管理，又要方便群众。”

坚持依法管理，罚教结合。在立法过程中，强化依法管理的同时，又尊重群众现实需求。《条例》将预防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和火灾

事故，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作为立法的基点，在规范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通行和管理外，强化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方面保障规定。规定了在执法过程中，应当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坚持源头管理，综合治理。电动自行车的管理，涉及生产、销售、通行和管理等诸多环节，必须实行源头管理、综合治理才能取得实效。《条例》在加强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路面执法管理的同时，明确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电动自行车管理和宣传教育上的职责分工，注重源头管理和部门协作相结合。

怎么立？

——开展调研民主立法

《条例》的顺利出台，体现了党的领导和人大主导作用，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凸显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连心桥”作用。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监察司法工委和省公安厅组成立法专班，

细致研究有关电动车管理的5部省级地方性法规、10部设区的市法规和11部地方政府规章，逐条分析、细心比对。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何书堂介绍说：“在修改过程中，立法专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针对管理部门、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维修者五大类群体制定了分众化、精准化的调研方案和提纲，通过实地走访与座谈调研相结合，委托调研与自主调研相结合，面对面了解民情，开展全过程民主立法，为法规的出台提供了科学的程序保障。”

专班成员赴省交管局和石家庄、保定等地，详细了解电动自行车保有量以及涉电动自行车事故发生率、死亡率、原因分析与处理情况等。实地调研电动自行车生产组装车间和专卖店，了解生产销售相关安全标准、电动自行车与其他低速电动车的需求和销量。通过召开座谈会与消费者及销售点、维修点工作人员面对面交流，获取生产、销售领域的第一手资料。（下转第2版）



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干警会同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满城区分局工作人员深入神星镇东峪村柿树群，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情况“回头看”工作。在神星镇政府工作人员和东峪村村干部的带领下，该院干警经过摸排定位，找到了本次“回头看”需要挂牌的14棵百年柿树，发现这些之前已部分干枯的柿树经他们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后，已经得到救治、复壮，长势良好。图为该院干警等人为柿树进行挂牌保护。